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19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陳倩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洋報關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,210元，惟查本件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66,65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尚應補繳6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之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變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珮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